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 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 成绩条件: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2.5 及以上, 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成绩。如同学申请了上述课程缓考, 该门课程成绩纳入成绩计算范围。实践环节课不纳入成绩计算范围。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3. 外语条件: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 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 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 及以上; GRE 成绩达到 310 分及以上。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绩。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 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 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 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五)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学院推免生指标。

(六)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

(七) 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业成绩、学术专长、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并按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参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的总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排序后，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可接收推免生名额按专业人数与学院总人数比例（实行四舍五入）确定学院及各专业推荐名单。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第六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

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须提交由本人辅导员提供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和在校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的情况证明。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合格者，具有推免资格。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票否决推免资格。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如同学申请了上述课程缓考，该门课程成绩纳入成绩计算范围。实践环节课不纳入成绩计算范围。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二) 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服兵役类、社会实践类、荣誉类、美育类、体育类、劳动教育类九个类别。综合能力设置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

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素质能力加分包含服兵役类、社会实践类、荣誉类、美育类、体育类、劳动教育类。加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不累计。其中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中的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且不受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限制。学生在每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

1.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方面。

（1）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主办单位）	计分标准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清华大学）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哲寻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大赛（全国总决赛）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哲寻杯”区域大学生公共管理大赛（西北赛区、华中赛区、华东赛区、东北赛区、南部赛区和华北赛区）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全国大学生城市治理案例挑战大赛（上海交通大学）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策论中国”案例大赛（浙江大学）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全国社会公共安全案例大赛（教育部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华东政法大学）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全国高校“模拟市长”大赛（中央财经大学）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行观天下杯”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等）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立格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中国政法大学）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南京师范大学）	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分
四川省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四川省教育厅、西南财经大学）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中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广州新华学院）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国地杯”全国大学生土地国情调查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保险创新科技赛（上海财经大学、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典阅教育研究院等）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大学生社会保障案例大赛（河海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老年学学会等联合）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全国大学生社会保障优秀调查报告与案例分析报告征集”活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城市管理案例创新大赛（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城市管理研究联盟、广州大学、暨南大学）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创新实践大赛（简称HRU大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中国政治学本科生学术研讨会（华南师范大学）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北辰”政治学与公共管理本科生论坛（吉林大学）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甬保杯”大学生保险论文大赛（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本学院举办的校级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社会保障案例大赛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一等奖1分，其他获奖不加分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论文大赛	一等奖1分，其他获奖不加分

(2)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计：

	国家级	省级（赛区）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2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	15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3) 进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学生或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国家级	省级（赛区）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2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	15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4) 获得“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国家级	省级（赛区）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2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	15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学科竞赛类加分说明：

- ①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 ②同一学科竞赛分别获得多个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 ③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 ④竞赛合作者成果认定：负责人认定为1项，第一参与者认定为0.5项，第二参与者认定为0.3项，第三参与者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 ⑤学科竞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⑥学科竞赛类获得者加分项目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 ⑦学科竞赛类设置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2.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方面。其他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1) 学术论文：

在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计：

A+级学术论文	A级学术论文	B级学术论文	C级学术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或CSSCI扩展版论文
50	30分	20分	10分	5分

注：a. 学术论文等级以《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为标准，其中属于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但不在学校认定的各等级范围内的学术论文按C级学术论文认定。b. 北大中文核心、CSSCI扩展版论文按发表时间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CSSCI扩展版期刊目录认定。c. 申请加分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d.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术论文不加分。e. 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加分的论文进行学科专业审查，与公共管理专业不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加分。f. 学术论文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网络首发或有DOI号予以认定，用稿通知不予认定。

(2) 专利，每项计：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	------	------

10分	6分	3分
-----	----	----

(3)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者，每项计：

国家级	省级
10分	5分

科研成果类加分说明：

- ①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个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 ②合作者成果认定：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 ③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④项目立项不予加分；项目结项按等级认定，其中优秀认定为1.5项、良好1.2项、合格1项。
- ⑤项目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 ⑥科研成果类设置学术论文、专利、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3.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面。其他省级及以上竞赛，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创新创业类竞赛加分规则如下：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获得者，计：

	国家级	省级
金奖团队前3名负责人 银奖团队前2名负责人	50	25
铜奖团队前1名负责人	25	10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凡得奖者（包括金奖、银奖、铜奖）即可加分，计：

	国家级	省级
金奖团队前5名负责人 银奖团队前4名负责人 铜奖团队前3名负责人	50	25

创新创业类加分说明：

- ①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 ②同一创新创业类竞赛分别获得多个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 ③创新创业类竞赛合作者成果认定：若团队参与人的位次不符合被认定的负责人范围，则被认定的负责人范围以外的第一参与人认定为0.5项，第二参与人认定为0.3项，第三参与人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 ④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⑤创新创业类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 ⑥创新创业类设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面，学生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4. 服兵役类

服兵役类加分规则如下：

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

服兵役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5.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类称号、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参加国际组织会议、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方面。

社会实践类称号包含“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其他省级及以上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社会实践类称号加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	省级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	50	25
“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者	50	25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50	25

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加分规则如下：

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3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	50
---	----

前)	
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	10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	10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加分规则如下：

受邀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 1 次及以上	50
受邀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 2 次及以上	50
受邀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 1 次	25

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四川省高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其他省级及以上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社会志愿服务大赛加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	省级
金奖	10	6
银奖	8	4
铜奖	6	2

社会实践类加分说明：

①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所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不作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 1 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

②社会实践类合作者成果认定：负责人计 1 项，第一参与者认定为 0.5 项，第二参与者认定为 0.3 项，第三参与者认定为 0.2 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 0.1 项。

③社会实践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④社会实践类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⑤社会实践类设置社会实践类称号、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参加国际组织会议、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6. 荣誉类

荣誉类特指个人或团体由于优异表现所获得的，在本办法前述范围之外的奖励和评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不包括

奖学金类、助学金类。其他省级及以上荣誉类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每项计：

国家级	省级	副省级
50分	25分	10分

荣誉类加分说明：荣誉类每个称号为一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7. 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其他省级及以上美育类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
第一负责人	50	25
其他参与者	25	10

美育类加分说明：美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8.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在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一二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其他省级及以上体育类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
上述规定人数内	50	50
上述规定人数外	25	10

体育类加分说明：体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9.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奖励级别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其他省级及以上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赛区）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10
二等奖（或第二名）	30	5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3

劳动教育类加分说明：

①劳动教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②劳动教育类合作者成果认定：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三）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八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对于刊物、赛事的认定学院从严把握。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九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

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影响学校推免资格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六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校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起施行。原与推免生相关的其他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